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审阅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经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提名孙光幸先生、高新发先生、魏喜福先生、徐斌先生、唐伦科先生及邹晓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审阅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提名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和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提高经理层人员绩效年薪计算方法的公平性和理性,有利于加强和规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2022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及兑现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及兑现标准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及兑现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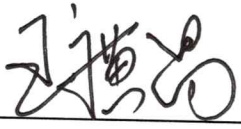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广昌：  _____

刘洪川： _____

刘景伟： _____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广昌：_____

刘洪川： 刘洪川

刘景伟：_____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广昌：_____

刘洪川：_____

刘景伟： 刘景伟

2023 年 10 月 30 日